

(C) 类

公 开

株洲市水利局文件

株水发〔2022〕21 号

株洲市水利局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035 号建议的 答 复

张德云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洮水水库管理体制机制的建议》收悉，经我局 2 月 21 日局办公会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茶陵县洮水水库总库容 5.25 亿立方米，属大（2）型水库，也是我市境内最大的水库。水库于 2012 年建成并投产以来，在防洪调峰、绿色能源、饮水安全等方面确实发挥了巨大作用。一是防洪方面，通过调峰，彻底改变了当地洪涝灾害“大灾三六九、小灾年年有”的状况，洮水干流上的茶陵、攸县、衡东等县洪涝

灾害明显减少，防汛压力明显减轻，并间接提升了水库下游河道的防洪标准，社会效益不可估量；二是发电方面，电站装机容量 6.9 万千瓦，年均发电量 1.5 亿度，建成后已累计发电 13.8 亿度，相当于每年节约燃煤 7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7.8 万吨，为我市发展低碳经济，实现碳中和，建设两型社会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三是供水方面，水库水质优于二类，水量充沛，可以作为我市城市供水的第二水源。茶陵县已启动湘赣边区域供水一体化中心项目，从水库取水，竣工后可从根本上解决该县饮水安全问题。所以，进一步加强洮水水库管理，落实水库管理责任确有必要。

二、具体意见

1. 我国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单位和管理层级主要由建设时期的主导单位和层级确定，国家级主导建设的工程由中央负责管理，省级主导建设的工程由省级负责管理，市级主导建设的工程由市级负责管理，县级主导建设的工程由县级负责管理。洮水水库是由茶陵县人民政府主导建成的，水库的管理单位也是由茶陵县人民政府设立的，因此水库的管理层级应当属于县管工程。目前，省内县管的大型水库不仅仅只有茶陵县洮水水库，还有常德市澧县的王家厂水库、桃源县的黄石水库。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关于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4〕8 号）第二条第一款明确，大型水利工程管理，现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大型水利工程维持不变；跨市州的大型水利工程原则上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也可受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委

托，由市州政府负责管理；在市州内的大型水利工程原则上由所在市州政府或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也可受市州政府或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由主要受益区的县市区政府负责管理。洮水水库不属于跨市或跨县工程，现行的管理体制并不违反以上原则。

3. 官庄水库是上世纪 70 年代由湘潭地区主导扩建的，受益范围涉及株洲市醴陵和长沙市浏阳两个县级市，其管理单位由湘潭地区设立，1973 年 3 月更名为湘潭地区官庄水库管理局，由湘潭地区水利水电局管理，为副科级事业单位。1983 年行政区划调整后改由株洲市水利水电局主管，更名为株洲市官庄水库管理局。2005 年 8 月升格为副县级事业单位。酒埠江灌区上世纪 60 年代由湘潭地区主导建成，1968 年 10 月湘潭地委批准设立湘潭地区酒埠江灌区管理局，属湘潭地区水利水电局主管，1983 年行政区划调整后改由株洲市水利水电局主管，更名为株洲市酒埠江灌区管理局。2007 年 8 月经株洲市编委核定为差额拨款副县级事业单位。洮水水库的建设管理情况与官庄水库、酒埠江灌区完全不同。

4. 全省所有的水库管理单位均为事业单位，少数水库管理单位已转为企业，均没有行政执法权，其行政执法由所在辖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洮水水库管理单位即便是升格为市管的副处级机构，仍然没有行政执法权，当前面临的各方面问题仍然存在。提案中提到的这些问题，需要水库管理单位积极主动与当地乡镇和茶陵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协调、配合才能解决。

当前，由于市级财力有限，编制不足，将水库管理单位纳入市级管理，管理经费全部由市级承担，暂不具备条件。由于洮水水库是我市水质最好的水库之一，水库蓄水量很大，可以作为我市城市优质饮用水源。我市也一直在不遗余力的努力推进“引洮润株”工程，规划通过南水北调模式将洮水水库的优质水体引入攸县、醴陵市县城和株洲市区，供广大市民饮用。如果“引洮润株”工程启动并建成，工程受益范围将覆盖多个县级行政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那时市县可以共同努力将水库升格为市管工程，或由市委单独设立副县级的事业管理单位，统筹管理引水工程和水库工程。

承办负责人：张智敏

承 办 人：李铁玉

联 系 电 话：0731-28686796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株洲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印发

(共印 10 份)